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主要交易 有關額外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訂立額外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進行額外建築工程，以對一幢新建的三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進行加建及改建工作，額外合約總額為 1,972,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訂立一份初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新建一幢三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之初始建築工程，初始合約總額為 5,408,000 新加坡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額外建築合約及初始建築合約(相關詳情披露於先前公告)均為於 12 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且涉及同一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額外建築合約及初始建築合約合併處理，並視為同一交易。

由於額外建築合約及初始建築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包括 25%) 惟低於 100%，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Mirana Holdings Limited 為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 937,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5% 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75% 的表決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由於概無股東須就建築合約放棄投票，因此建築合約已獲 Mirana Holdings Limited 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該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建築合約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進行建築工程，以對一幢新建的三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進行加建及改建工作，額外合約總額為 1,972,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訂立一份初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新建一幢三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之初始建築工程，初始合約總額為 5,408,000 新加坡元。

額外建築合約

額外建築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i) Rejoice Container；及

(ii) 承包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築的標的事項

根據額外建築合約，承包商已同意以約 1,972,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的額外合約總額進行額外建築工程。

額外建築工程包括對一幢3層單一用戶工業樓宇(由兩層車間及一層配套辦公室組成，位於新加坡 14 Benoi Sector 629847)進行設計、修建、加建及改建工作包含(i) 打樁／地基工程；(ii) 結構工程；(iii) 建築工程；(iv) 外部工程；及(v) 機電服務，佔地面積為 11,889.20 平方米，建築面積為 2,815 平方米。額外建築工程開始日期以建設局簽發的施工許可證為準。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將為臨時佔用許可證(TOP)的日期。

額外合約總額

額外合約總額將為 1,972,000 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乃由 Rejoice Container 與承包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額外建築工程所需的標準及材料、承包商的經驗及市況以及額外建築工程的預期質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中期進度款的支付期限為收到承包商開具的稅務發票後三十(30)天。

預期額外合約總額將銀行融資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Rejoice Container

Rejoice Container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承包商

承包商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全球建築項目、裝修及工程服務。其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加坡共和國公民Tan Yeow Khoon (99%)。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額外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為確保持續推動本集團運營的成功與高效，我們在租賃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具有至關重要的戰略意義。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57部原動機、485部拖車及23部平板貨車的強大車隊，及包括六部正面起重機、兩部kalmar及三部鏟車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三個物流堆場及三個倉庫，分別約為48,980平方米及32,343平方米。該等設施提供關鍵的露天存儲及倉儲服務，構成我們一體化物流運輸服務的核心環節。

為支持產量及車隊規模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已物色一塊地理位置優越的土地，並訂立額外建築合約。經考慮地理位置、可用建築面積、設施規格及使用期限，該地塊高度契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建築合約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額外建築合約及初始建築合約(相關詳情披露於先前公告)均為於12個月內與同一承包商訂立，且涉及同一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額外建築合約及初始建築合約合併處理，並視為同一交易。

由於額外建築合約及初始建築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包括25%)惟低於100%，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額外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將須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宜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Mirana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並實益擁有9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表決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由於概無股東須就額外建築合約放棄投票，因此額外建築合約已獲Mirana Holdings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據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額外建築合約而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額外建築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建築合約」	指	Rejoice Container與承包商就額外建築工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額外建築合約
「額外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額外建築合約進行的額外建築工程，如「建築的標的事項」一段所載
「額外合約總額」	指	額外建築合約項下1,972,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
「承包商」	指	Soon He Construction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初始建築合約」	指	Rejoice Contrainer與承包商就先前公告所披露之初始建築工程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建築合約
「初始建築工程」	指	承包商根據初始建築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初始建築合約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Rejoice Container」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春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春興先生、黃康福先生及范佳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及趙家凱先生。